

訴願人 廖家麟

訴願代理人 任君逸律師

訴願人因申請複製刑事案件影音資料，不服最高法院檢察署 106 年 2 月 9 日台義 99 上 3098 字第 1069901318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因強盜殺人等案件，為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更（十）字第 227 號刑事判決死刑確定。經訴願人委任律師，以作為再審及非常上訴之用為事由，向最高法院檢察署（下稱最高檢署）聲請複製該案指述均不利於訴願人之共同被告蕭○○之警詢及檢察官訊問錄影、錄音帶及其 2 人現場模擬錄影帶等資料（下稱系爭資訊），案經最高檢署以 106 年 2 月 9 日台義 99 上 3098 字第 10699013182 號函否准。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被告在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向檢察機關申請閱覽、抄錄該刑事案件卷宗，而遭否准，致生公法上爭議時，如其係以告訴、告發或自訴犯罪為目的，或作為要求更正偵查筆錄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記載理由之用，且未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行政法規為其申請之依據，此等公法爭議本質上屬廣義之刑事司法事務，應循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為救濟，高等行政法院無審判權限。但其申請案中如無前述『訴追犯罪』或『要求更正偵查筆錄或不起

訴處分書所記載理由』之目的存在，或逕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行政法規作為其申請之依據者，因為現行法律對其爭議救濟程序無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此公法上爭議應依循一般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且高等行政法院對之有審判權限。」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5 月份第 2 次、105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本件訴願人申請複製系爭資訊目的在為再審及非常上訴等救濟程序作準備，並非以追訴犯罪或更正筆錄為目的，揆諸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自得循訴願程序救濟，合先敘明。

二、次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17 條、第 18 條序文分別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亦分別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經查刑事判決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自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本件訴願人向最高檢署申請複製之系爭資訊，其性質係具有檔案性質

之政府資訊，最高檢署應依法審查是否有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予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即應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三、查本件訴願人請求複製系爭資訊之內容，因含有訴願人、第三人如共同被告蕭○○之偵訊內容及員警之陳述，因技術上無法將訴願人、蕭○○及員警之陳述予以分離，如准許訴願人複製系爭資訊，將侵害蕭○○及員警之隱私，且亦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從而最高檢署否准訴願人申請之處分，尚屬有據，仍應予以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